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薄膜袋袋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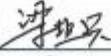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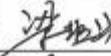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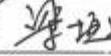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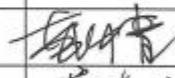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82381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tayob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薄膜胶袋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 A 55Q 5H 8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垣兴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垣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垣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奕斯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 A 51G FC 9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泗清	11354443508440162	BH 0082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泗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8202	
蔡东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132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薄膜胶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42000-04-01-171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垣兴	联系方式	13006783211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 2 号 A 栋首层之三		
地理坐标	(113 度 21 分 6.660 秒, 22 度 45 分 17.5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年产薄膜胶袋 400 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使用设备和生产工艺未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中，其中项</p>		

目生产的薄膜胶袋厚度为 0.03~0.08mm，不属于淘汰类条款中“4、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许可类，属于允许类。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故项目符合该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 2 号 A 栋首层之三，根据“中山市规划一张图”，项目所在地在为工业用地，符合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因此，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3、《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版）》（中环规字[2020]1 号印发）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第四大点第（三）小点规定：“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

设立印染[3]、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4]、线路板[5]、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涉及以上污染行业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化工（日化除外）项目若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可在化工集聚区外建设：1.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以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为依据）的生产；2.不属于高 VOCs 产品。

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按《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不属于高VOCs产品，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酸洗等以上污染工序。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

细则（2020年版）》。

4、《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相符性分析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中的“二、准入要求”对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相关环保准入规定为：

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第六条 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有产后的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以上。

第八条 对于涉 VOCs 产排的企业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企业涉及扩建、技改、搬迁等过程中，其原项目中涉及 VOCs 产排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等须按照现行标准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十条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2号A栋首层之三，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属于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VOCs产排项目；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因操作工位限制，项目吹膜工序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60%，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 $<3\text{kg/h}$ ，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低，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效率可达80%。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在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放和卸放：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加料方式密封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378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活性炭均采用密闭袋装储存，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含 VOCs 产品，项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6、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1]63 号）相符性分析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关，推动“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黄圃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环境质量不达标，且无法通过区域削减等替代措施腾出环境容量的区域，不得审批新增超标污染物的项目；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停止审批在该责任区域内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供水通道、岐江河全域重点保障水域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禁止在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区新、改、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集聚发展，建设行业集中喷涂等工艺“VOCs 共性工厂”，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遵循限制盈余、鼓励化解能力不足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对中山市内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已有盈余的类别，限制新增能力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按照《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对畜禽养殖严格执行区域禁养。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年产薄膜胶袋 400 吨；项目不使用燃料，吹膜工序采取电加热方式；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为间接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不属于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于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建设。因此，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

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推动碳普惠制相关工作取得突破，支持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及低碳社区建设工作，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碳排放率先达峰。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三大环节，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及高效除尘设备。印染、牛仔洗水、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等定点集聚区原则上应实行集中供热。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开展泥头车电动化替代工作。

项目消耗能源仅为电源，无新增锅炉，不使用燃料，年用电量约为2万度，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全面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执行工业源排放限值并实现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和治理试点，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须进行工位收集，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印染、牛仔洗水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印花、定型、使用含硫染料工序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后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VOCs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VOCs项目应安装 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无工业炉窑废气产生；项目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聚乙烯树脂，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项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1-2.【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1-3.【产业/限制类】：**①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推动资源集约利用。②该单元允许设立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集聚区 1~2 个，集聚区外不再新建、扩建、改建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集聚区外新建、改建、扩建配套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必须符合《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中山黄圃地方级地质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构）筑物。**1-7.【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1-8.【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推动资源集约利用的行业；项目不位于地质公园范围内；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不属于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农用地有限保护区域，因此项目符合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资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④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

司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II类管控燃料要求。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不使用锅炉、炉窑，项目符合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桂州水道，远期待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需按黄圃镇相关总量审批要求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1]63号）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塑料制品业 292	400 吨	搅拌、破碎、吹膜、切袋、包装	二十六（5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表
	二、编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中山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p>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薄膜胶袋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 2 号 A 栋首层之三（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21'6.660"，北纬：22°45'17.518"），用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约为 463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年产薄膜胶袋 400 吨。</p>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混合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63m ² ，设有切袋区、吹膜区和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为夹层设计，建筑面积 30m ² ，均位于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材料，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桂州水道；远期：待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年产薄膜胶袋400吨。

表 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薄膜胶袋	0.03~0.08mm	4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4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状	年用量 t/a	是否涉及环境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1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颗粒状	201	否	20	25kg/袋
2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颗粒状	100	否	10	25kg/袋
3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颗粒状	100	否	10	25kg/袋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是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主要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大类。

高密度聚乙烯(HDPE):无毒、无味、无臭，密度为 0.940-0.976g/cm，软化点 125~135℃，是在低压条件下聚合的产物，为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由乙烯共聚生产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外表呈乳白色，能抗氧化剂、酸碱盐以及有机溶剂的腐蚀和溶解。

低密度聚乙烯(LLDPE):无毒、无味、无臭，密度为 0.910-0.940g/cm，软化点

90-100℃，是在 100-300MPa 的高压下，用氧或者有机氧化物为催化剂聚合而成，为高压聚乙烯，与高密度聚乙烯相比，其结晶度和软化点较低，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透明性、耐寒性、加工性和化学稳定性；其化学稳定性较好，能耐酸、碱和盐类水溶液。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无毒、无味、无臭，密度为 0.915-0.935g/cm 软化点 94-108℃，线性结构、支链、短链较少，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酸碱、有机溶剂。

表 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01	产品	薄膜胶袋	400
2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1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
3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100	废薄膜		0.87
合计	401		合计		401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吹膜机	6	吹膜
2	搅拌机	3	搅拌
3	切袋机	4	切袋
4	破碎机	1	破碎
5	空压机	1	辅助设备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共设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人·年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 (1.4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78t/a (1.26t/d)。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桂

州水道；远期待管网完善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后排放至黄圃水道。

7、能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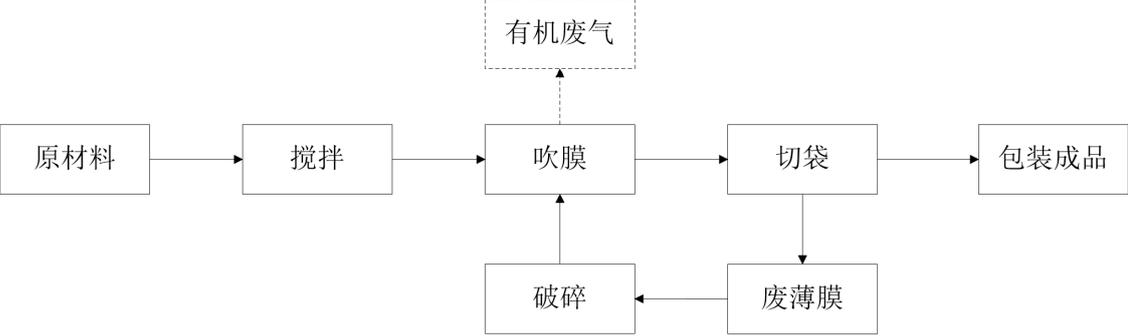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资料提供，项目预计年耗电约2万度。

8、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2号A栋首层之三，项目东北面为工业厂房；南东面为雁南路，隔路为商铺，西南面为大雁路，西北面为广东红石坊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9、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包括切袋区、吹膜区、仓库和办公室等。项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G1，位于项目东南侧。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主要是位于项目北面 and 南面的大雁村，距离项目排气筒G1距离分别为95m和255m，废气经治理后对大雁村的影响不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搅拌] B --> C[吹膜] C --> D[切袋] D --> E[包装成品] C -.-> F[有机废气] D --> G[废薄膜] G --> H[破碎] H --> C </pre> <p>工艺说明： 原材料根据比例投放进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人工倒入吹膜机料筒，靠粒子的重量料斗进入螺杆，加热熔融，温度约为170~180℃，熔融的塑料从模头吹出，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薄膜卷成筒，再分不同规格薄膜进行切袋，最后打包即为成品。少量废薄膜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搅拌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对于二级评价项目，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中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具体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p>						

据《2020年中山市小榄站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小榄站	113°15′46.37″	22°38′42.30″	S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7	16.67	0	达标
				年平均	60	8	/	/	/
			N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7	151.25	1.66	达标
				年平均	40	31	/	/	/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97	103.33	0.28	达标
				年平均	70	46	/	/	/
			PM 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46	96.0	0	达标
				年平均	35	23	/	/	/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52	149.38	8.3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00	47.5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中山市良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12月31日采样的监测报告。

① 监测因子及布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位置: A1 良捷公司项目所在地

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12月31日。

表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站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良捷公司项目所在地	113.3305	22.7515	非甲烷总烃	2018年12月25日~12月31日	西南	2200

②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0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	0.44~0.57	28.5	0	达标

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周边环境空气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由于近期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完成, 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生化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桂洲水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对外直接排放废水, 因此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接纳水体为桂洲水道, 汇入最近主河道为洪奇沥

水道，项目主要影响的水体为洪奇沥水道，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水环境年报可知，洪奇沥水道水质均为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图 1 2020 年中山市水环境年报截图

三、声环境

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环〔2018〕87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功能区, 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 夜间 50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 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 项目厂房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 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无裸露土壤, 不存在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 可不取样监测,

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提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如下图。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2 项目车间现场图片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2号A栋首层之三，在项目用地范围内

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主要是保护项目周边区域，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是以项目为中心 0.5km 的矩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雁村	中山市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面和北面	9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 2 号 A 栋首层之三，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生化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桂洲水道，纳污水体为桂洲水道，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吹膜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化学需氧量：0.0227t/a，氨氮：0.0030t/a，挥发性有机物：0.0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已过，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项目运 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通常不同的塑料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不同，吹膜温度控制在 170·180℃ 之间，塑料不会发生裂解，原料在高温熔融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较强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吹膜工序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物系数”中塑料袋薄膜制品制造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取值 0.33kg/t 产品。项目年产薄膜胶袋 400t，则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132t/a。</p> <p>建设单位拟对吹膜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60%，（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热态上吸风罩收集率可达 30%~60%，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6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60%。</p> <p>风量取值合理性分析：</p> <p>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p> $Q=3600*1.4*p*h* V_x$ <p>其中：p—罩口周长，m；</p> <p>h—集气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p> <p>V_x—控制风速，m/s。</p>

本项目吹膜机设计处理风量如下表。

表 15 项目设计处理风量一览表

设备	罩口周长, m	罩口距离, m	风速, m/s	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吹膜机	1.5	0.4	0.5	1512	6	9072
合计						9072

故项目风机设计风量拟设 10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吹膜工序每日工作时间为 6h,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 1800h,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车间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G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132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079
	产生浓度 mg/m ³	4.41
	产生速率 kg/h	0.0441
	排放量 t/a	0.032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排放速率 kg/h	0.017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53
	排放速率 kg/h	0.0294
总抽风量 m ³ /h		10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工作时间 h		1800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1000/400=0.0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5kg/t 产品的要求。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外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表 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	1.76	0.0176	0.0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吹膜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0.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3

表 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2	0.053	0.085

表 2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u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收集后无治理效果	非甲烷总烃	4411	0.0441	/	/	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附录 C 排污单位，项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方式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吸附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典型治理技术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0%，吸附法处理废气不能单独使用，需与其他可行的技术进行联合应用，吸附剂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主要是为了对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本次环评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60%来考虑。

项目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大小为：1500×1000×1200mm，炭箱配备 3 层炭板，每层厚度 0.1m，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 \times 1.2 \times 0.1 \times 3 = 0.36\text{m}^3$ ，约为 0.18t，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6t/a。项目进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的有机废气为 0.079t/a，按每吨 VOCs 需要 4 吨活性炭计算，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316\text{t/a} < 0.36\text{t/a}$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对有机废气的吸要求，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果，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4t/a。

因此项目采用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2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352	22.755	活性炭吸附	是	10000	15	0.5	25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 378t/a (1.26t/d)，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桂洲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一体式生化处理设备是以 A/O 生化工艺为主，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等工艺于一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装置采用生化法原理处理生活污水，利用污水中自有的微生物菌，经过一定培养使之迅速繁殖成为具有一定活性的好氧菌，好氧菌通过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及空气和水中的氧，进行生物氧化、分解，一部分生成二氧化碳、水和无机物，另一部分则生成新的具有一定活性的生物膜，继续进行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污水经过格栅依次进入 A 池和 O 池。在 O 池内，好氧菌附着在填料表面上生长，并形成生物膜，在充氧的条件下，污水以一定的流速流过填料与生物膜接触，使污水中的有

机物得到降解，同时生物膜中的好氧菌得到进一步繁殖，经过好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水经过消毒，将达标的处理水排入就近河涌。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等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在 80%以上。

一体式生化处理设备使用效果：

1) 占地面积小：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仅为传统处理方法占地面积的 1/4-1/5。

2) 安装简便：完全地理安装，配套管网少，设备上面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其他用地，不需建房及采暖、保温。

3) 运行费用低：采用智能一体化成熟工艺、高效的水泵和风机。

4) 建设投资少：污水处理专用设备工艺成熟、可靠，流程简单，配套设施少。

5) 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要适时的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6) 出水水质好：出水清澈透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鉴于以上的特点，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采用该种措施对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在环境与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2)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广东中山市，厂区具体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涌口东侧南兴街北面，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该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26t/d，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63%，占比很小，不会对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桂洲水道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5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1（近期）	113.352	22.754	0.0378	桂洲水道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洪奇沥水道	工业、渔业	113.350	22.757	/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	/	0.0378	黄圃	间断排放，	/	中山公	COD _{Cr} BOD ₅	≤40 ≤10

					镇污水处理厂	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10 ≤5
--	--	--	--	--	--------	---------------	--	-------------	--------------------------	-----------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WS-1 (近期)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2	WS-1 (远期)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近期					
1	WS-1	COD _{Cr}	60	0.000076	0.0227
		BOD ₅	20	0.000025	0.0076
		SS	20	0.000025	0.0076
		氨氮	8	0.000010	0.003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27
		BOD ₅			0.0076
		SS			0.0076
		氨氮			0.0030
远期					
1	WS-1	COD _{Cr}	250	0.000315	0.0945
		BOD ₅	150	0.000189	0.0567
		SS	150	0.000189	0.0567
		氨氮	25	0.000032	0.009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45
		BOD ₅			0.0567
		SS			0.0567
		氨氮			0.0095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一定的生产噪声，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噪源强均位于在厂房内，声源强度一般在 70~78dB (A)。

本项目厂房隔音取值为 20dB (A)。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

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10dB(A)，这里取 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29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声压 级 dB(A)	叠加后的总声压 级 dB(A)	经房间隔声及底 座防震措施衰减 后噪声值
吹膜机	6	70	77.77	52.77
破碎机	1	70	70	45
空压机	1	78	78	53
合计				56.24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值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为了将噪声对周边影响降到最低，本报告提出治理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15dB以上。

②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③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④在原材料及产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噪声距离衰减到达厂界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而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均为工厂企业无环境敏感区，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南面厂界	每季一次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2	西南面厂界			
3	东北面厂界			

注：西北厂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过程：员工共设 1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25t/a。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原材料废物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1t/a；

废薄膜：项目存在少部分没有回用处理的废薄膜经清扫后废弃，产生量约为 0.87t/a。

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36t，半年更换一次，进入活性炭系统的有机废气为 0.07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4t/a。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根据设备不定期更换	T/In	存放于相应的封闭包装桶后暂存于危废仓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2	桶装	2t	12 个月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

分类、贮存管理和委托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需统一收集、暂存、转移，其中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危废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本项目可采用水泥混凝土材料作贮存间外层，储存间内防渗层地面和侧面衬里可考虑用聚乙烯塑料，厚度在 2 毫米以上即可；贮存间地面防渗层应高于周围地表 15cm 以上。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山地质灾害易发区。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且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面硬化并进行防渗不涉及入渗途径和地表漫流情况。

由于原辅料中以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污染因子且项目场地地面都已经硬化，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有部分生活污水进入地下水，经过蒸发和包气带吸附，污染物进入含水层也较少，在包气带较厚时，对潜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在包气带薄水位埋深小的地区，潜水可能会受到污染。建设项目只要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1)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 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4) 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4)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危废仓。应对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10~13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生产车间、仓库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六、土壤

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运营期，其影响类型和影响途径，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3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原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生产车间	吹膜工序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VOCs	VOCs	事故			
<p>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p> <p>b 应描述污染物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所在区域及周围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即危废仓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废仓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危废堆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cm/s。若发生污水、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降废水截留在厂内，无法溢出厂外。</p> <p>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防止事故时废水、危险废物和废气污染物渗入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七、生态</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边生态产生影响不大。</p> <p>八、环境风险分析</p>								

(1) 环境风险分析

a.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b.泄漏事故

危废暂存区废活性炭存在泄漏风险，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c.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2) 防范措施

a、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泄漏应设置截留措施，例如配制一定量的过滤棉吸收泄漏液或为防止其和消防废水一起排入外环境，设置围堰、导流沟、雨水截止阀进行截留。

b、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故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c、保证风险物质暂存区安全，应控制每种风险物质在生产车间内的存储量，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

d、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e、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f、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

g、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

h、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

报。

i、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

(3)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范围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有效可行，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工序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 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一 体化生活处理设 施处理达标后排 入桂洲水道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准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通过排污管 网汇入中山公用 黄圃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进行集中 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所在区域及周围地面硬化、防腐、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p>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设置截留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物外流。</p> <p>b、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故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c、保证风险物质暂存区安全，应控制每种风险物质在生产车间内的存储量，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p> <p>d、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e、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p> <p>f、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p> <p>g、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p> <p>h、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p> <p>i、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中山市祥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薄膜胶袋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 2 号 A 栋首层之三，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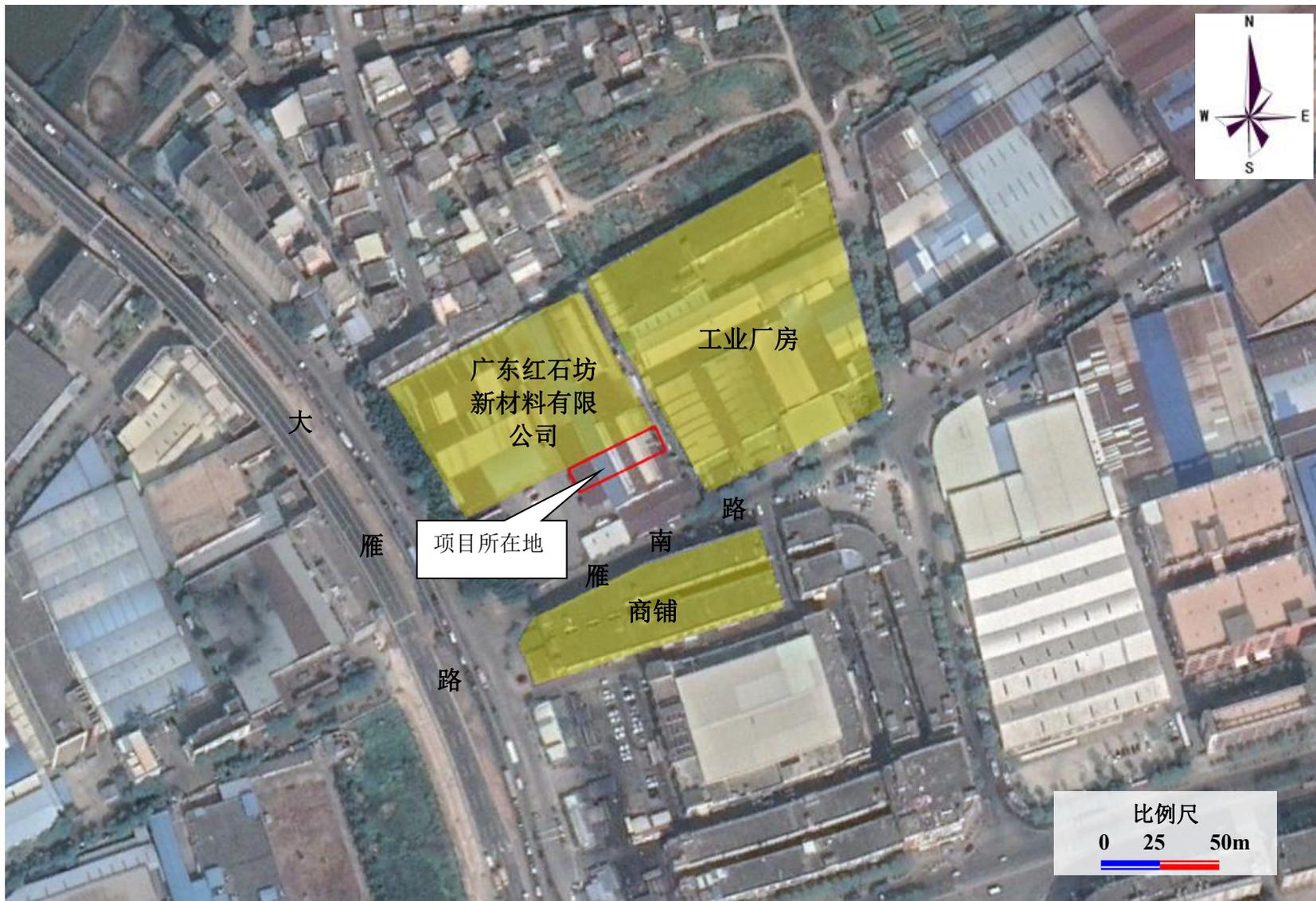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5t/a	/	0.085t/a	/
废水(近期)	废水量	0	0	0	378t/a	/	378t/a	/
	COD _{cr}	0	0	0	0.0227t/a	/	0.0227t/a	/
	BOD ₅	0	0	0	0.0076t/a	/	0.0076t/a	/
	SS	0	0	0	0.0076t/a	/	0.0076t/a	/
	NH ₃ -N	0	0	0	0.0030t/a	/	0.0030t/a	/
废水(远期)	废水量	0	0	0	378t/a	/	378t/a	/
	COD _{cr}	0	0	0	0.0945t/a	/	0.0945t/a	/
	BOD ₅	0	0	0	0.0567t/a	/	0.0567t/a	/
	SS	0	0	0	0.0567t/a	/	0.0567t/a	/
	NH ₃ -N	0	0	0	0.0095t/a	/	0.009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	2.25t/a	/
	原材料包装袋	0	0	0	1t/a	/	1t/a	/
	废薄膜	0	0	0	0.87t/a	/	0.87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4t/a	/	0.4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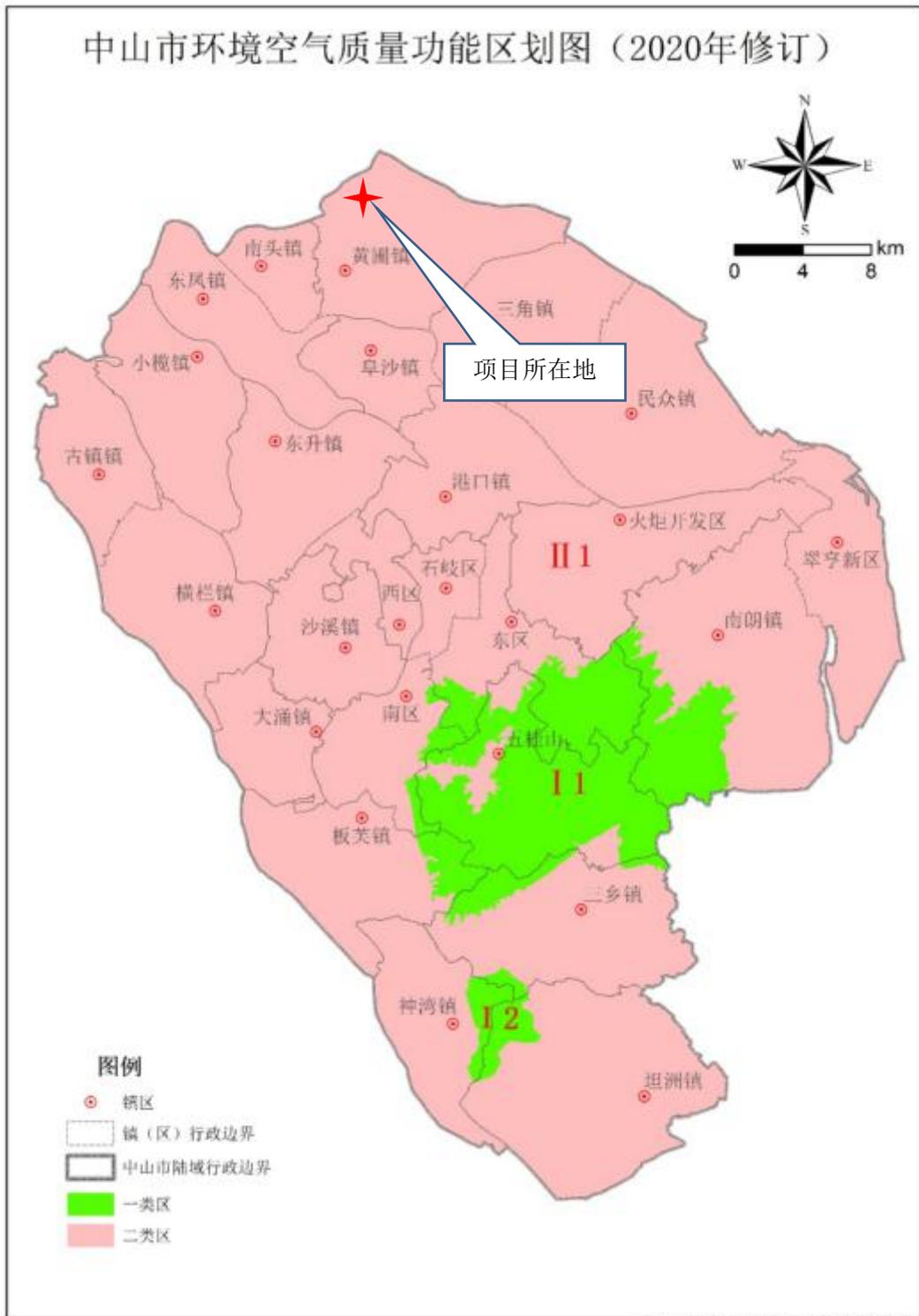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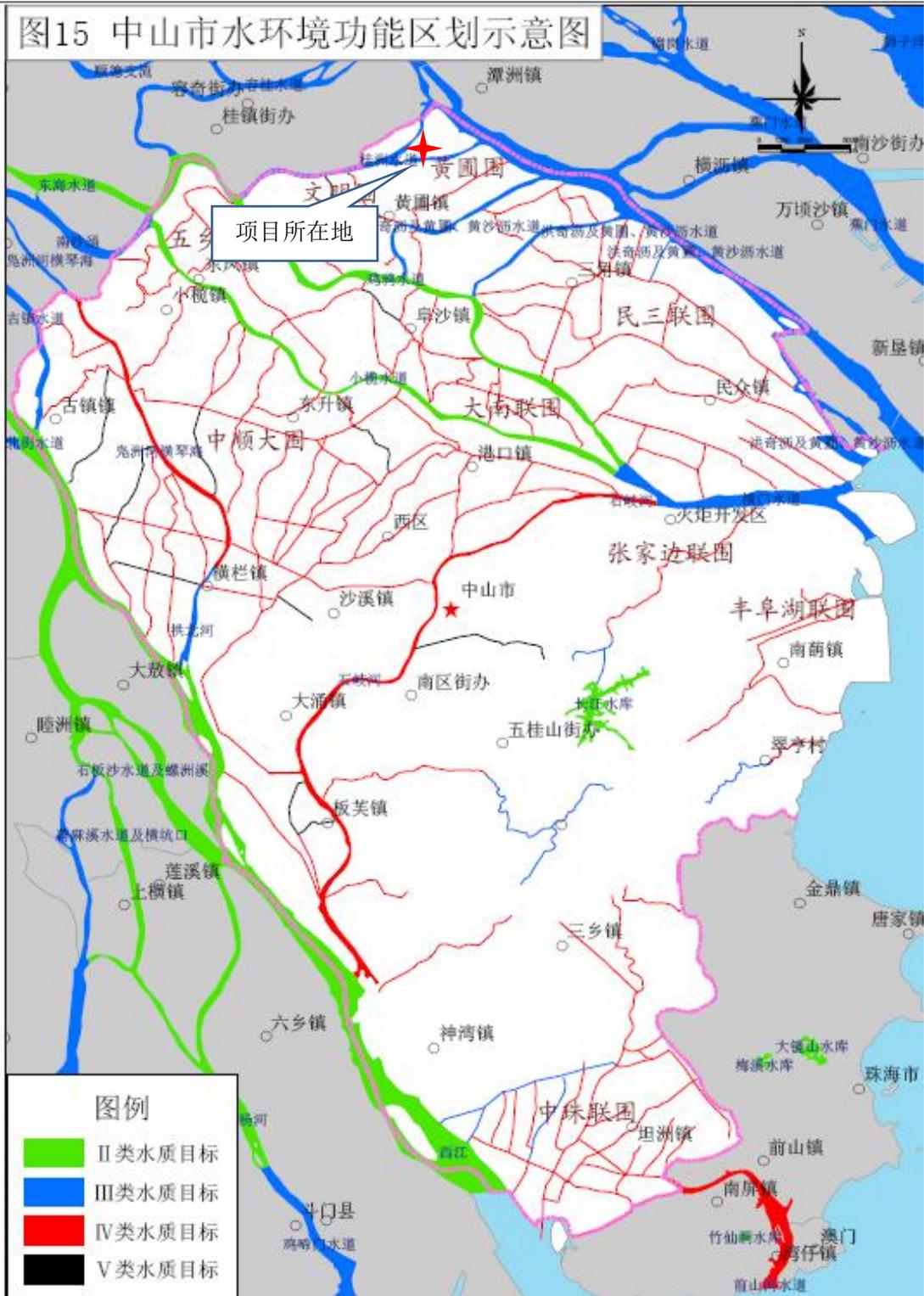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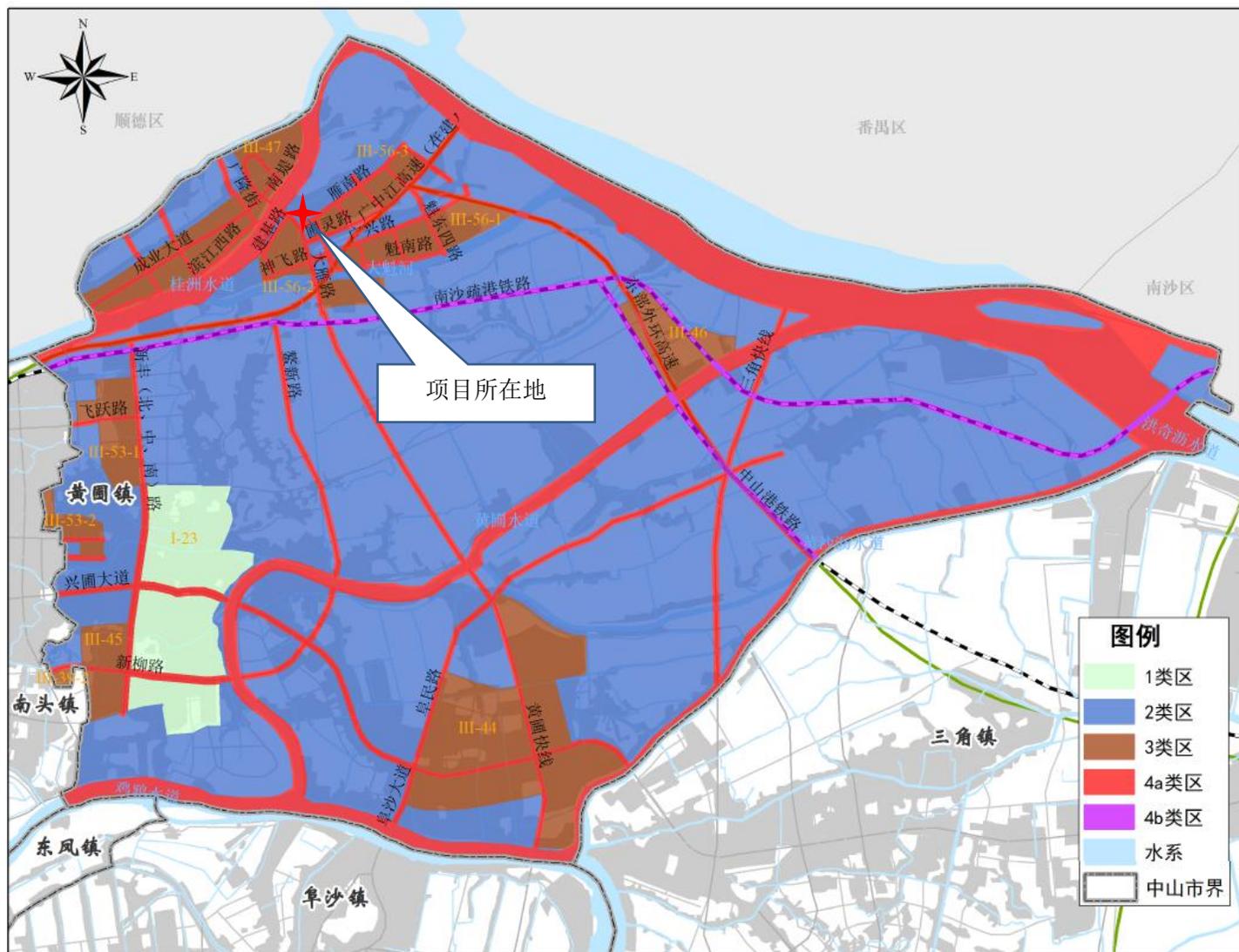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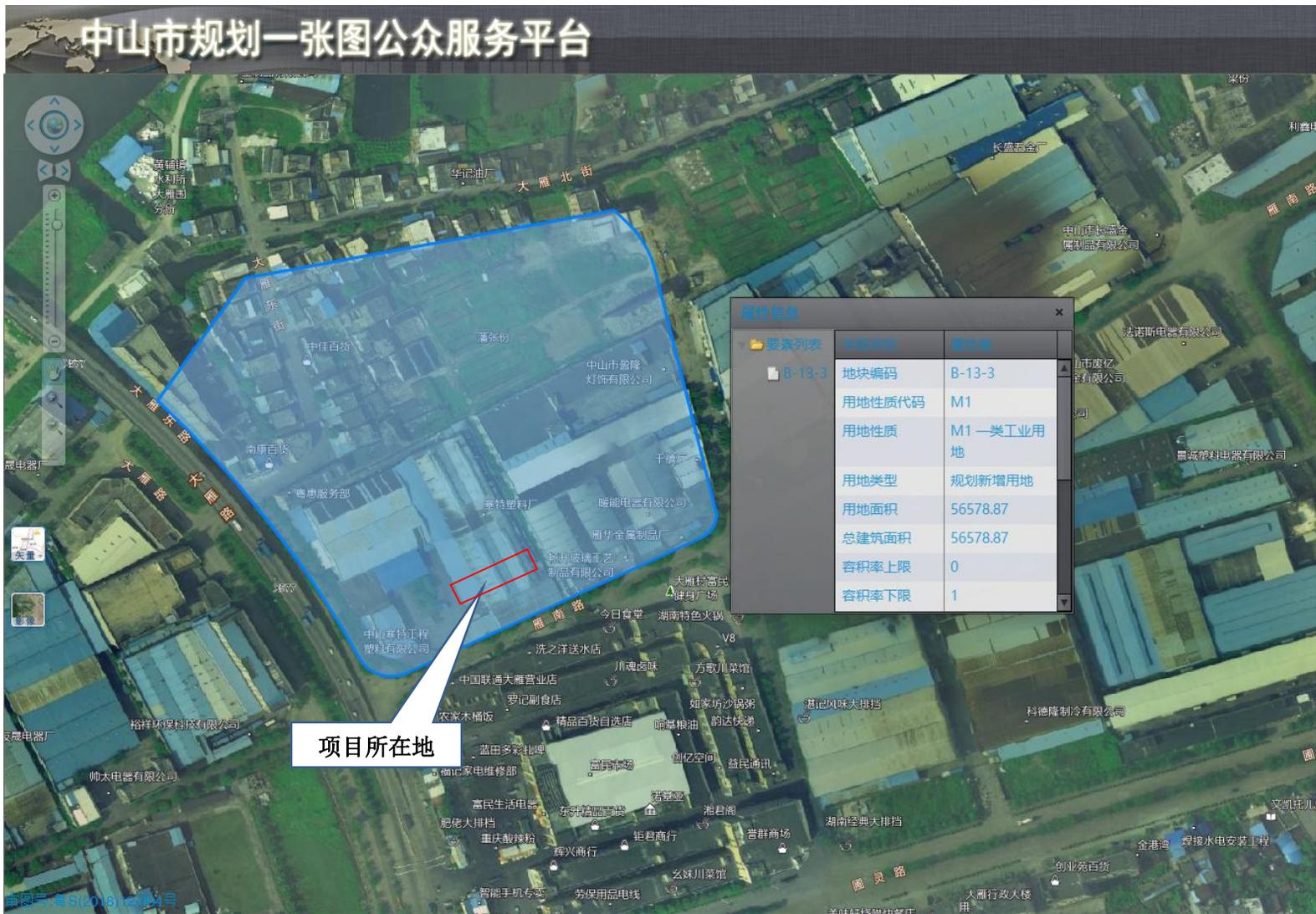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审图号：粤S(2018)12-003号]

附图6 中山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截图



附图 8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9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项目所在区域: 中山市 黄圃镇 请选择

关键词:

查询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第二类 限制类	十、医药	1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第二类 限制类	十二、轻工	2	3、以含氢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 石化化工	3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 轻工	4	4、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 轻工	5	15、以氟氯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首页 **1** 2 下一页 尾页

附图 10-1 政策相符性查询截图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五) 建材	6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五) 建材	7	7、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九) 轻工	8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年12月31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责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附图 10-2 政策相符性查询截图